

青 神 县

城市规划区村（居）民建房申请书

（样表）

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

青神县城市规划区村（居）民建房申请书

户主姓名	张三	住 址	罗波乡 xx 村（社区）xx 组				
家庭人口	3 人	建房位置	罗波乡 xx 村（社区）xx 组				
原宅基地面积	100m ²	建房性质	新/改扩建	用地类别	（非）耕地/原基	用地面积	120 m ²
建筑结构	砖混/框架	建筑层数	2	底层面积	120 m ²	建筑面积	240 m ²
建 房 原 因	因房屋破旧，年久失修，影响生活居住，申请原基改建，占地 120 m ² ，建筑面积 240 m ² 。 申请人： 张三 xx 年 xx 月 xx 日						
用地平面图	北（ 李四 ） 西 （ 王 五 ） 东（ xx 道路 ） 南（ 郭某 ）						
村民小组意见	情况属实，同意。 村民小组组长：李某某（盖章） xx 年 xx 月 xx 日						
村民(社区)委员会意见	情况属实，同意。 经办人：王某某（盖章） xx 年 xx 月 xx 日						
村镇建设管理所意见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乡（镇）政府审批（核）意见	分管领导： 年 月 日						
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签发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申 请 资 料	书面申请			户籍和身份证明			
	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			地形图、拟建房屋平面图、临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示意图			
	设计图或通用设计图			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			
	县交通局办理的“路政管理许可证”			交件人： 接件人：			

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建房申请人按表中要求填写清楚后交有关部门签注意见，最后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